

证券代码：837098

证券简称：ST 易订云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深圳市易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00-12:00 时。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098	ST 易订云	2024年5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华领律师事务所陈少媚律师和马洁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子公司江门易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及《深圳市易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深圳市易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4）以及《深圳市易订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决策经营工作的开展情况，总结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成绩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拟订《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编制了《深圳市易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编制了《深圳市易订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编制了《深圳市易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聘请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由于公司 2023 年仍处于亏损阶段，不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因此，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八)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进行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作出专项说明。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深圳市易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保留意见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05）。

(九)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进行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对此作出专项说明。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深圳市易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保留意见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06）。

(十)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三分之一的>的议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47,212,387.25 元，公司实收股本 26,46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十一) 审议《关于追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3 年度，全资子公司江门易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向珠海市星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1,187,500.00 元、材料 1,222,751.25 元，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深圳市易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 2023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方少青、深圳马

上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十二)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共计 18,000,000.00 元人民币，具体是：

公司 2024 年拟向关联方珠海市星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及材料合计 18,000,000.00 元；；

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深圳市易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方少青、深圳马上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十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 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报告，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深圳市易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十一、议案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身份的有效证件，凭上述证件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上述证件办理登记；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凭上述证件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21日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子公司江门易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系人：徐建文 联系电话：0755-22302282 传真号码：0755-22302282

(二) 会议费用：自费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深圳市易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 《深圳市易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易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